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27號

債 權 人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沈朋源

非訟代理人 陳美玲

債 務 人 劉龍清妹

劉奇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0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